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城理教务[2025]第 27 号

各学院：

为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的推荐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本次推荐申报的项目包括 2025 年度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和 2025 年度校级大创项目（SRP），所有级别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具体情况如下：

1. 创新训练项目：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

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建设范围及周期

（一）建设范围

1. 提升一批成果显著、拟进一步进行深度研究的往年校级大创项目（SRP）；

2. 新建一批选题新颖、内容具体、方案可行，有一定学术意义和创新性、能培养学生的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与学生所学专业或就业密切联系的大创项目。

（二）建设周期

1. 校级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

2. 国省级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

三、申报条件及要求

1. 项目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讲师（或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

2. 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的负责人应为 **2023 级学生**，校级大创项目（SRP）的负责人应为 **2023 级或 2022 级学生**。项目负责人学生应品学兼优，能吃苦耐劳，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以及独立

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2024 级学生可作为项目参与者，学生必须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研究、结题验收等全部工作。

3. 项目总人数为三至五人，每位学生仅限主持或者参与一项项目，每位指导教师指导项目数不能超过两项。超过限额的视为无效项目处理。

4. 学生申报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兴趣及相关学习、职业生涯规划，确保有充足的时间参与项目研究，无特殊情况不得中途退出。项目团队不限学科专业，鼓励来自不同学院、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学生组队研究。

5. 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成员在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应按规定完成工作周记，校级大创项目（SRP）成员应完成《结题报告书》。

四、申报程序

1. 提出申请

申报项目的团队填写《校级大创项目（SRP）立项申请表》，需包含基本信息和预期成果。将《校级大创项目（SRP）立项申请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于**2025 年 4 月 7 日**前提交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校级大创项目相关表格见附件 1）。同时，项目指导教师应在学校教研管理系统（从华广智慧校园科研系统进入后切换）进行项目立项申报。申报项目信息务必准确，后续将以系统数据作为教师指导大创项目工作量的依据。系统具体操作手册见附件 2

2. 学院评审

各学院对提交上来的项目进行初审，并根据项目质量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排序。在此基础上将纸质版、电子版《立项申请汇总表》、《校级大创项目（SRP）立项申请表》于**2025年4月14日**前提交至教务处。

3. 学校评审

学校将根据一定比例从各学院推荐项目中择优遴选，初步确定拟推荐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名单。对于初步入选拟推荐国家级、省级的项目组织公开答辩（具体安排另行通知），根据评审成绩高低排序最终确定为国家级或省级项目，并按照规定上报参加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遴选，其他项目作为校级大创项目（SRP）建设，学校将根据经费情况确定最终校级大创项目（SRP）项目数量。

4. 国省级项目提交资料

被确定为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的项目组填写“项目申报书”（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项目分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分别填写）提交至教务处（具体提交截止时间另行通知），由教务处向省厅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相关表格见附件2）。

五、项目经费

对于获准立项的国家级和省级大创项目，学校将按相关规定

给予经费支持；校级大创项目（SRP）的经费由教务处按照项目质量和数量进行分配并下拨至各学院。

六、其他

1. 各学院应积极鼓励有研究能力的学生参与大创项目，以提升学生专业素养、研究能力及创新意识。

2. 校内各研究所和实验室可根据自身情况向学生提供相关资源，为学生开展研究提供便利。

3. 各学院推荐申报校级大创项目（SRP）总数不作限定，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有所限定。

4. 各学院要加强对所申报的项目的指导，尤其是申报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的项目，要按申报书所列提纲要求开展研究。

5. 鼓励符合条件的团队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获得大创项目资助的团队必须报名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否则影响后期项目经费资助。

6. 2025 年度校级大创项目（SRP）建设时间安排：2025 年 1-3 月申报立项，2025 年 9-10 月中期检查，2026 年 4 月结题验收。

2025 年度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建设时间安排：2025 年 3-5 月推荐申报，2025 年 5-6 月中期检查，2026 年 10 月结题验收；

7. 大创项目的相关研究工作要求项目参与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学生团队为主要的项目实施者，相关项目成果的

署名也应以学生为主，指导教师不能署名为第一作者。

- 附件：
1. 校级大创项目相关表格资料
 2. 教研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3. 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相关表格资料

教务处

2025 年 3 月 25 日